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个人所得税款的筹措事宜终止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属于交易对方单方面违约行为，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建军 李锦涛 姜屹

2015 年 1 月 15 日